

# 桑植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桑发改审批〔2024〕32号

## 关于桑植县桑慈公路走马坪白族乡路域环境 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桑植县走马坪白族乡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批复桑植县桑慈公路走马坪白族乡路域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同意实施桑植县桑慈公路走马坪白族乡路域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代码：2404-430822-04-01-235840）。

二、项目建设地点：走马坪白族乡安家峪村等。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路域环境整治8.36公里。

四、项目单位：桑植县走马坪白族乡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483.55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99.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3.97元，预备费39.92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请按《桑植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桑政发〔2023〕1号）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六、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七、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

八、本项目建设工期2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

九、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十、本项目应充分组织当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优先吸纳当地脱贫人口、易地搬迁人口、易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劳务报酬原则上应通过银

行卡发放到个人，严禁克扣和拖欠，做到公开、足额、及时发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积极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提升务工群众劳动就业技能。

十一、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抄送：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桑植分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

桑植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印发